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經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新大綱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適用法例以及開曼群島的程序；(ii)明確允許本公司以實體會議以外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除了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遙距參與；及(iii)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條款全文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黃萬如先生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